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4-05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lir@tolybrea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学亮

董事会秘书:张银安

财务总监:孙颖

独立董事:侯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lir@tolybrea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润竹

电话:024-22817166

邮箱:tlir@tolybrea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5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2元/股~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0%,最高成交价为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41,91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7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达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达威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所兼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达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达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达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郭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的选举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张达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7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2.69%,期限1年,债券代码148515,债券简称23申证D2。(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2日,摘牌日为2024年11月22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95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石岩女士、独立董事董雪梅女士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第三季度业绩、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

1、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郜春海先生、邓爱群女士、陈颖女士、李飞先生、王梅女士、陈博雨先生、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智勇先生、乔栋先生、陈飞先生、彭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智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学习。其中,彭红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丹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11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蔡克明先生、王芬女士(简历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满足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郜春海先生

郜春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专业硕士,铁路信号与控制专业学士。1993年至1998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助教,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作为德国SIMENS公司的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5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11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09年底公司设立至2023年12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1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郜春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11,793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邓爱群女士

邓爱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吉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于大连市水利测绘公司任科员;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于大连市劳动服务公司任科员;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爱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颖女士

陈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8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思政政治教育硕士, 黑龙江大学新闻学学士。2001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层干部,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飞先生

李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5月,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硕士,长沙理工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梅女士

王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1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2007年至今任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1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博雨先生

陈博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7月,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16年至2019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博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冯波先生

冯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7月,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农业水土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农业水利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 历任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副主任等;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裁、北区总裁。2024年9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冯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智勇先生

吴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2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北方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2年11月至今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乔栋先生

乔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2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山西大学国际经济法、英美文学双学位学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乔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飞先生

陈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1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浙江瀚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担任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7月至年今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目前,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彭红星先生

彭红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级经济师,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成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州Wilkes大学访问学者,爱尔兰科克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原副主任、系主任。

截至目前,彭红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丹娟女士

赵丹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2月,中共党员,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长沙电力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事务部高级审计主管,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京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丹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蔡克明先生

蔡克明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出生于1986年12月, 辽宁工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学士。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易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

蔡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王芬女士

王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3年1月,中共党员,北京物资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黄山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士。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专员,2024年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薪酬福利主管。

王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